

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局

2019 年鼎城区“两节”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方案

为切实加强 2019 年“元旦”“春节”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，保障我区“两节”期间广大消费者农产品消费安全，拟开展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。为顺利完成监督抽查，特制订此方案。

一、抽查范围

本次监督抽查范围主要是十美堂镇、蒿子港镇、中河口镇、周家店、石公桥镇、镇德桥镇、灌溪镇、石板滩、蔡家岗镇、双桥坪镇、斗姆湖街道、谢家铺镇、许家桥乡、草坪镇、黄土店镇、尧天坪镇、花岩溪镇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及仓储运企业。（两节期间已被省市区抽检的乡镇此次不安排抽检）

二、抽查地点和要求

1. **抽查地点。** 各相关乡镇（街道）自行选取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基地及仓储运企业作为抽样地点。凡被确定的抽样地点不得拒绝抽检，否则其产品按不合格处理，并予以通报。

2. 抽样方法。 按照 NY/T789-2004《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》执行。

3. 具体要求。 抽样人员到达抽样地点，了解生产情况后，进行抽样，填写抽样单，双方签字确认。样品必须达到规定要求。基地样品批次不足的，可在市场补充当地生产的产品作为样品。确实不能满足抽样批次的，由被检单位在抽样单上签字证明。

4. 责任分工。 抽样工作由区农业局负责，各乡镇（街道）监管站配合，被抽样单位的业主或管理人员要到场签字确认。

三、抽查品种和批次

抽查品种：蔬菜以白菜、包菜、萝卜、茼蒿、菜薹、莲藕等当季蔬菜为主；水果以草莓等为主。共抽查 130 批次样品。（详见附件）

四、检测项目、方法和判定依据

1. 检测项目：白菜、包菜、萝卜、茼蒿、菜薹、莲藕、进行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快速检测，草莓做定量检测。由常德市鼎城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完成。

2. 检测方法：定性定量检测按照 NY/T761-2008《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》；快速检测采用 GB/T5009.199-2003《蔬菜上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快速检测方法》。

3. 判定依据：定性定量检测结果依据 GB2763-2016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》进行判定；快速检测结果依据 GB/T5009.199-2003《蔬菜上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快速检测方法》进行判定。快速检测呈阳性的样品进行定量检测。

五、抽查时间、地点和人员安排

此次抽样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，抽样地点、数量、时间和人员等具体安排见附件。联系人：夏建文，13875042123；万伟娟，15873689398）。

六、结果报送

检测结果由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前汇总后报区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。

附件：2019 年鼎城区“两节”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安排表

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局

2019 年 1 月 8 日



附件:

2019 年鼎城区“元旦”“春节”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安排表

(单位: 批次)

地 点	数量	蔬菜						水果	抽样时间	抽样人员
		白菜	包菜	萝卜	茼蒿	菜薹	莲藕	草莓		
十美堂镇	15	2	2	2	2	3	2	2	2019年 1月14日	夏建文 袁康华 刘青民
蒿子港镇	13	2	2	2	2	2	1	2		
中河口镇	15	2	2	2	2	3	2	2		
周家店镇	11	2	2	2	2	0	1	2	2019年 1月14日	万伟娟 李长革 周 波
石公桥镇	10	2	2	2	2	0	2	0		
镇德桥镇	12	2	2	2	2	2	2	0		
石板滩镇	8	1	1	2	2	2	0	0	2019年 1月15日	夏建文 袁康华 刘青民
蔡家岗镇	8	1	1	2	2	2	0	0		
双桥坪镇	8	1	1	2	2	2	0	0		
灌溪镇	9	1	1	2	2	1	0	2	2019年 1月15日	万伟娟 李长革 周 波
斗姆湖街道	8	1	1	2	2	0	0	2		
许家桥乡	5	1	1	1	2	0	0	0		
谢家铺镇	10	1	1	2	2	2	0	2	2019年 1月16日	夏建文 袁康华 刘青民
草坪镇	7	1	1	1	2	0	0	2		
黄土店镇	5	1	1	1	2	0	0	0		
尧天坪镇	9	1	2	2	2	2	0	0	2019年 1月16日	万伟娟 李长革 周 波
花岩溪镇	6	1	1	2	2	0	0	0		
合计	159	23	24	31	34	21	10	16		

注: 按实际抽样进程进行, 如行程有变, 将另行通知。